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30；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迪领先生；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07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38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727%。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先生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。会议表决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、点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七年五月十一日